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 96 年 8 月 13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630207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地上建物門牌：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，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查得系爭土地自 96 年 5 月 16 日起設有○○水電行營業登記，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，乃以 96 年 8 月 13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63020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自 97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8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9 月 7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 632289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所有坐落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持分面積 26.5 平方公尺，經重新審查結果仍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，准自 96 年起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……說明。……三、……本分處於 96 年 9 月 6 日派員現場勘查，尚無發現營業情形，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，……四、本分處 96 年 8 月 13 日北市稽

信義甲字第 09630207300 號函作廢。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